

6-2 政策适用性说明（如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举办的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《雏鹰展翅》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招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《雏鹰展翅》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招），属于 音像制作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飞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013,239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,283.1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飞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.6.20

